

##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記錄

壹、 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校長會議室

參、 會議主席：林校長明山

紀錄：林怡菁

肆、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 會議開始：

陸、 各處室工作報告：

柒、

### 一、 主席致詞：

1. 下週主管會議暫停一次；防疫小組會議視情況再決定是否舉行。
2. 開始實施紅外線熱顯像儀量測體溫後，體溫紀錄表仍由學生回到班級登記，教師亦至人事室登記。
3. 高三畢業旅行暫訂正常舉行，學務處按正常程序發予學生意願調查表，調查後若無學生參加，則順勢取消。

### 二、 教務處報告：

1. 國教署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5659 號來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可能衍生停課情形，為了解學校規劃學生居家線上學習之現況，請學校於 4 月 8 日前落實操作演練之情形，並填覆相關辦理情形。教務處規畫於下週三(4/8)進行教師操作教學，請實習處協助辦理，學生演練部分另行規畫。
2. 為使線上教學時間能按班級、教師需求而更有彈性，擬請導師邀請任課老師加入班級群組，討論好線上開課時間後，教師將課程密碼傳至群組供學生使用，以利各班教學時間的規劃。

### 學務處報告：

1. 防疫工作持續進行中，等熱像儀採購完畢後，本校量溫進入第四階段穿堂量溫。
2. 近期發現晚到學生未量體溫直接進入教室，造成防疫漏洞，請衛生組 mail 所有任課老師協助提醒並詢問上課中途進入教室的晚到學生，是否有量體溫。
3. 查堂發現仍有班級沒有把門窗打開通風，請查堂人員協助提醒班級打開窗戶通風。
4. 疫情仍然不穩定，清明連假 4 天很是關鍵，大家要共同防疫一起努力。

### 教官室報告：

1. 將於中午用餐時間播放防疫相關影片。

2. 因清明連假關係，許多畢業校友會回來看望老師與學弟妹，為加強防疫，擬取消校友會客。

總務處報告：

1. 本組預計利用清明連假 109 年 4 月 4 日（星期六）08-12 時辦理全校環境消毒工作。
2. 最近預計開標案件有：

編號	名稱	議價日期
1	109 年紅外線熱顯像儀(2)採購案	109 年 4 月 8 日

人事室報告：

1. 自有關 3 月 24 日於本會議報告前經行政院來函同意各校核派執行 COVID-19(新冠肺炎)相關防疫工作人員服務學校得為其投保額外保險 1 案，經評估後擬不予投保，請防疫小組討論。
- (1) 經詢保險公司規劃商品內容、費率及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10 日函轉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 1090024244 號函、銓敘部部長信箱 109 年 3 月 19 日部退五字第 1094895422 號函後提供討論。
- (2) 查參多家保險商品，防疫保險商品費率偏高；保障內容雖有專案排除原法定傳染病除外不保，或如負壓隔離病房比照加護病房核予給付，但給付項目如與該家保險公司前投保內容同，例如住院日額或實支實付..等，不得重覆給付。
- (3) 或如被保險人須為健康告知，如體位不佳、保險帶病投保亦會被剔除不保(如縣內國立大學已有實例)。
- (4) 復依上揭銓敘部部長信箱回覆內容：  
依銓敘部部長信箱 109 年 3 月 19 日部退五字第 1094895422 號函: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即武漢肺炎)與 SARS 皆為擴散迅速且危險性極高的重大傳染病、醫護或防護人員若於執行醫護及防工作過程中，不幸感染武漢肺炎致傷病或死亡，經權責機關認定後，得援引前開 SARS 期間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
- (5) 復查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6736 號函以，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又保險內容由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並依規定抵充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與慰問金同。

**主席裁示：**

1. 因應防疫需要，取消畢業校友進入校園會客。
2. 考量教師保險已有「意外支付辦法」等配套措施，本校暫不投保防疫額外保險。
3. 再次提醒師生於本學期間禁止出國，若教師執意出國，將面臨以下情形：罰款；檢疫期間不支薪。
4. 高三畢業旅行請學務處進行問卷調查，依合約內容與學生實際參與人數執行。
5. 若國家防疫政策明文規定室內要保持間隔距離，在考量本校教室座位的限制下，將要求學生全面配戴口罩，口罩由學生自行準備。

**捌、臨時動議：**

**衛生組：**

1. 若天氣愈加炎熱，考量食物保存條件，是否同意合作社使用冷氣？
2. 「合作社會議」有委員提及，合作社除員工須配戴口罩外，實習學生是否也需要比照辦理？

**主席裁示：**

1. 維持不開放冷氣，請合作社增加涼風扇等設備或重新安排食物擺放位置，並視熱食販賣時間，請廠商晚點配送。
2. 合作社實習學生的接觸者皆為本校師生，請實習處考量課程需求，配合防疫工作：
  - (1) 暫停實習，視疫情情況再恢復辦理。
  - (2) 繼續實習，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由校內每週至多提供 2 個口罩，學生也應自行準備。

**玖、散會**

紀錄

敬會  
教務主任

批示

校長

單位主管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實習主任

圖書館主任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進修部主任

秘書

第八次防疫小組會議

